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相关制度和《华能实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邮政编码为 200126。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39 号，邮政编码为 200126。
第十二条 本章程除非另有定义，下述词语含义如下： (十)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如有）、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除非另有定义，下述词语含义如下： (十)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如有）、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p>第九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都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p>	<p>第九十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过半数。主任委员都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p>
<p>全文中监管单位的描述为“监管机构”</p>	<p>统一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39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和公司章程修订工作的工作部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永诚保险加快推进永诚保险《章程》修订工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批复。

## 三、备查文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